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53期  
今日12版

2016年4月  
星期四  
07  
农历丙申年三月初一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构建绿色布局 推动绿色转型 共享绿色福利

## 福建省委省政府出台意见加强环境保护

**本报讯**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强调要着力解决污染物减排、项目环境准入、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突出问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意见》提出,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坚持防治

污染与修复生态并举,坚持强化行政约束和法律、经济手段并行,加快构建国土空间科学开发的“绿色布局”,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绿色转型”,共享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的“绿色福利”,树立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的“绿色导向”。

对于如何发展绿色产业,《意见》提出,要完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构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基地,实施农业生态循环工程,发展智能化控制、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的设施农业,促进农业向第三产业拓展延伸。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意见》提出,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加大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全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20年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其中福州市、厦门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意见》提出,2017年底前总体完成燃煤电厂现役

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燃煤锅炉节能环保升级改造。2017年底前石化行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到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

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意见》提出,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区、分类管理,推进土壤治理修复。

《意见》要求,要强化党政主导,明确属地工作重点和年度目标,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强化企业施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确保环境管理到位。强化社会参与,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融合的环保宣传教育大格局,加强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和有力监督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曾咏发

经济增速领跑的同时,致力于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 重庆守住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本报记者聂廷勇

3月15日,阳光明媚,清风徐徐,记者再次来到长江、嘉陵江交汇处——重庆市朝天门码头。凭栏远眺,碧波荡漾,美景迷人。再看官方信息,三峡库区水环境稳中向好,长江干流水质为优。

作为老工业基地、全国水资源战略储备库的重庆市,经济增速近年来持续领跑。快速发展中,重庆市致力于有效防治污染,确保一江碧水东流。

**实施产业禁投清单和环保负面清单制度**

三峡库区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生态屏障,对维系长江流域乃至更大范围生态安全至关重要。据重庆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重庆市历来高度重视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生态屏障建设。

在重庆市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指导下,市委委狠抓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市环保局充分发挥水污染防治主力作用,市林业局大力推进长江绿化工作,各部门和区(县)既各负其责又相互协作,形成了联防联控格局。

同时,重庆将全市38个区(县)划分为5个功能区,制定各具特色的产业和环境准入规定,全面实施差异化的产业禁投清单制度和环保负面清单制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为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其中,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分别为生态涵养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发展区,着重保护三峡库区水环境和武陵山区生态环境,禁止污染水体、破坏植被等产业项目。主城及周边城市群同样要承担环保职责,主城9区之一的北碚区,近年来大力实施造林工程,森林覆

盖率达48.68%,境内嘉陵江水质总体达到Ⅱ类,成为主城生态屏障。

重庆市还建立了水质目标和水环境整治工程目标“双目标”考核制、河段长负责制。坚持把水污染防治作为发展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水污染防治分五大功能区实行差异化考核,主城各区在水方面还单独增加了56个湖库整治民生实事的考核。

**重污染企业迁出主城区,区县建成污水处理厂**

2015年,位于主城长江边上的重庆发电厂、西南合成制药厂等先后关停搬迁。

据重庆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介绍,重庆市大力推进工业污染防治,目前已累计完成重钢等256家主城区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建成46座工业园区和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重点工业企业建成水治理设施1700余套,700余家企业开展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0余家重点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工业污水达标排放率不断提高。

记者在位于江北区的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厂注意到,此厂每日为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区、北部新区、两江新区逾90平方公里和100万市民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日污水处理能力达40万吨,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B排放标准。

据了解,重庆在西部率先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目前,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9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95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1%。建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34座。建成城镇集中式垃圾焚烧厂61座,城市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91%。

在重庆市主城区华龙湖、民主湖等众多湖库,昔日的臭水塘已碧波荡

漾,变成了市民休息的好去处。2013年以来,重庆市集中力量将污染较重的28条次级河流纳入整治重点,累计完成整治项目8000余个,次级河流水质得到改善。

同时,重庆市将主城区56个湖库整治作为民生实事予以重点推进,将玉滩湖、长寿湖等4个湖泊纳入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争取玉滩湖、长寿湖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9.97亿元,实施两湖生态环保项目,保障5个区(县)约220万人用水安全。

据了解,重庆市开县湿地保护和消落带治理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在170-175米消落带建立库岸防浪、防冲饲料桑防护林1100亩,在175-225米库岸区域发展以饲料桑为主的多元化生态经济林1.2万亩,湿地内植物由原来的548种增加到现在的608种,动物种类由原来的207种增加到现在的227种。

通过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库区生态持续得到修复。2013年来,重庆市完成3516家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实施350个畜禽养殖总量减排项目,实施825个大中型沼气工程,取缔网箱养殖1.6万多只。持续开展库区常态化清漂,累计清理江面漂浮物约150万吨、消落区垃圾306万吨。严格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考核,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点和入河排污口。加强库区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8000多平方公里,采取生物措施治理消落带7122亩。

保障水环境安全,有效避免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庆市从2013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四清四治”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网式排查,清查污染源单位8万余个,督促区(县)政府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治。启动地方水域

“一中心六基地”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主动预防和有效处置避免了全市重特大水环境污染事件。

**创新投融资机制,确保2017年污水处理设施覆盖乡镇**

重庆市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结合实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加快地方环保法规立改废进程,完善水污染防治法规、规章、标准,出台《重庆市环保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关于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出台电镀、电解锰、化工园区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水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同时,重庆市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市环保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建立健全了案件移送、联合处置、信息共享、紧急案件联合处置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联动机制,构建刑责治污新格局。

近年来,重庆市创新水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破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运难题。2015年6月,设立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环保投融资平台,获得银行授信150亿元,整合了国家、市级和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投资形成的110多亿元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资产,通过PPP模式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维护全市158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到2017年将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此外,重庆市强化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水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得到广泛应用,先后完成库区污水处理功能提升和优化运行调控等11项技术攻关,初步突破了山地城市面源污染源控制等20余项山地城市水体污染控制和治理关键技术。

## 李干杰会见香港工业总会主席

**本报记者吕望舒4月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今日在北京会见了香港工业总会主席郑文聪先生。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对郑文聪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内地与香港特区在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近年来内地与香港特区环保合作活动日渐活跃,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开展了丰富的合作,并取得积极成效。

李干杰表示,“十三五”环境保护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双方还就推进清洁生产、固体废物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交流。郑文聪对李干杰的欢迎表示感谢。他说,香港工业总会愿意深化和內地的合作,进一步在环保领域形成有效的合作机制,携手发展。

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保障人体健康

## 环境保护部发布两项标准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两项核与辐射国家标准。

这两项标准是《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CT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 785-2016)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

发布两项标准,旨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这两项标准自今年4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HJ/T 10.1-1995)停止实施。

广东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治水时间表路线图

## 2030年全省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本报通讯员陈惠陆

记者近日获悉,《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实施,明确了广东治水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据广东省环保厅介绍,为贯彻落实《方案》,目前广东全省所有地级及以上市均已开展地方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深圳、惠州均已印发实施方案。

**2017年底,广州、深圳建成区消除黑臭水**

《方案》以2020年、2030年、本世纪中叶3个阶段提出目标。还对2020年、2030年的目标实现明确了具体指标——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4.5%;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珠三角区域消除劣Ⅴ类,全省基本消除劣Ⅴ类;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下水水质维持稳定,极差的控制在10%以内;近岸海域水质维持稳定,水质优良比例保持70%以上。

到2030年,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珠三角区域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保障。

《方案》对消除黑臭水体也提出

了明确要求——珠三角区域和六河流域(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小东江、练江、茅洲河)内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黑臭河涌;到2017年底,广州、深圳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取缔“十小”生产项目,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与《水十条》相对应,广东治水

《方案》也提出了10个主要治水措施,包括: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大措施共计36项条款。

为达到治水目标,《方案》提出,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各地级以上市要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铜、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此外,要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2016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行政区划内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行业专

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方案》还结合主体功能规划对涉水项目布局提出要求。要求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制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首次提出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

为保障切实治水,《方案》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出了一揽子创新的举措。如加快水价改革,县级以上城市于2015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

对于完善收费政策,《方案》要求2016年底前,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修订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

《方案》还首次提出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在现行激励型财政机制基础上,按照“超标项目越多,超标程度越高,赔偿额度越大”的原则,以六河流域为重点,于2016年底前建立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跨县(市、区)河流及跨流域供水开展生态补偿工作。2017年底前,在淡水河、石马河流域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近年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实施“清水、青山、靓村”工程,统筹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目前已创建省级绿色示范乡镇1个、宜居村庄9个和绿色示范乡村5个。图为航拍下的山乡美景。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 江苏可提前5天预报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预报由24小时统一到48小时

**本报记者闫艳 范晓黎南京报道** 4月6日,在江苏省环保厅网站上的江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记者看到,已经可以查询4月10日的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根据预报,4月10日,江苏省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以PM<sub>10</sub>和O<sub>3</sub>为主。这意味着,江苏区域空气质量预报的时间跨度从1天提升到了5天,也就是说,在江苏范围内可提前5天预报空气质量。而具体到每个城市的空

气预报时间,也由原来的24小时预报统一到48小时。预报信息是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和江苏省气象台联合发布的。

打开江苏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在“环境质量”版块可以看到“江苏省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系统”的醒目标志,点击进入,可以清晰地看到全省13市各自的24小时和48小时预报。在“区域空气质量”板块可以看到5日内空气质量预报。

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张祥志介绍,按照国家空气质量预报与发布有关技术要求,省环保厅组织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境监控中心对空气质量预报发布页面进行了技术升级。

其中,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部技术人员对江苏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平台(后台)进行了技术升级,将原有区域空气质量预报时间跨度从24小时拓展至未来5日;将原有24小时城市空

气质量分时段预报(4个时段、每时段时长6小时)拓展至48小时(8个时段、每时段时长6小时)。江苏省环境监控中心对预报发布页面(前台)进行了全面的界面展示优化设计,并完成信息发布工作。

据悉,与国家要求相比,江苏省在满足国家预报要求基础上,继续保留分时段预报、每日两次更新(7时、17时)等技术特色,同时还拓展了预报时长,完整展现了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的全貌。